

6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全自动 QuEChERS 处理平台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全自动 QuEChERS 处理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睿科集团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31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

杨通人